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田景亮、杨斌、梁杰、夏云。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熟，公司同意17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3—007）。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2年4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1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3—008）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熟。公司同意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其所持增值权的 30%，即 8.1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3—0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